

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11900-001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127123 號核定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4 第 2 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5 第 2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述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2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 5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3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4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 5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5 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6 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1 外國學生得依前 2 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

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2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 5 條 1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2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時，得依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招生簡章內容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別、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招生簡章詳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招生系(學程)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1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一)依據本校各項外籍生招生管道之簡章規定(含各類專班)，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三千五百美元以上之三個月內存款或財力證明。

(二)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五、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校各學系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除國際專修部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其華語文能力需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

六、本校或各系(學程)規定之其他應繳交文件。

- 2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1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3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4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本校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收件，就申請表件之完整性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學程)複審。各系(學程)複審通過名單，須召開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由國際處寄發入學通知相關事宜。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委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參加該招生管道之學院院長、系(學程)主任或單位主管。

- 第 8 條 1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 1 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2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1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利用本校網頁之外國學生社群平台，及透過國外姐妹校及畢業校友等管道，宣導相關招生資訊。入學標準與審查方式，依據本校各項外國學生招生管道之簡章規定(含各類專班)辦理。各申請案由各系（學程）初審，其方式由各系（學程）自訂。再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予以複審。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合格者，始得入校就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另函通知錄取生。
- 2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1 條 1 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據本校規定之註冊入學時間來校註冊入學。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2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 12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 13 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之輔導、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

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5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 16 條 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之手續，皆比照正式生在同一時間內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學校出具學分證明。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 17 條 選讀生所屬之系(學程)如依該系所考核規定核定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得終止其選讀身分。

第 18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19 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學金規定，核撥獎學金。

第 20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 21 條 1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符合申請轉學本校學士班資格者，其申請程序與方式，得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其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曾入學學校或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22 條 1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

國永久居留身份者，依本校本國生收費標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 24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規定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臺文字第 096018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臺文字第 10000075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臺文(二)字第 10100295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85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41885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